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採購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處理公司事務。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除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外，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亦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面臨獲利機會時，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

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保護基於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各項管理規章辦法懲處外，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